

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

- 第一條 依據：本規程依據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宗旨：為提升我國大專校院競技運動風氣，增進運動技術水準，發掘優秀運動選手。
- 第三條 主辦機關：教育部
- 第四條 承辦學校：國立中興大學
- 第五條 日期地點：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至 5 月 10 日（星期二）計 5 天，於國立中興大學舉行。（視情況，辦理會前賽或資格賽，比賽日期與地點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
- 第六條 參加學校：中華民國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為組隊單位。
- 第七條 競賽種類及分組：
- 一、競賽種類：
 - (一)應辦種類
1. 田徑 2. 游泳 3. 體操 4. 桌球 5. 羽球 6. 網球 7. 跆拳道 8. 柔道 9. 擊劍 10. 射箭
 - (二)選辦種類
1. 空手道 2. 木球。
 - 二、競賽分組：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一般男生組、一般女生組。
- 第八條 各競賽種類之各組、科目、項目及隊（人）數限制，依「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各競賽種類、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表」（附件二）規定辦理，相關內容詳如技術手冊。
- 第九條 參賽資格：
-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99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二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並由運動員於運動員保證書（附件三）中具結，始能報名參加。
 - 三、運動員登記：所有參加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之運動員，必須向教育部委託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簡稱大專體總）辦理運動員登記；未辦理登記之各校運動員將無法參加全大運各項比賽。運動員登記規定由教育部委託之大專體總另行訂定公告辦理。
 - 四、凡經教育部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同意核備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全大運正式比賽（含資格賽）前 1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予註冊。
 - 五、全大運各競賽種類一般組各項目報名人數，超過「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各競賽種類、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表」（附件二）規定參賽名額之隊（人）數限制時，由本部委託大專體總辦理資格賽或資格審定，公開組不辦理資格賽，資格賽統一訂定名稱為「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運動種類）○區錦標賽」。資格賽或資格審定規定由本部委託之大專體總另行訂定公告辦理。

六、參賽分組限制：

- (一) 公開男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之各組隊單位男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
- (二) 公開女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之各組隊單位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
- (三) 一般男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及未受第七款限制之各組隊單位男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 (四) 一般女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及未受第七款限制之各組隊單位女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

- (一) 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 (二) 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大專校院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及國民中學升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入學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 (三) 曾具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
- (四) 高中職時期獲得全中運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與全大運相同競賽種類)前八名運動員。
- (五) 高中職及五專以上曾入選各運動種類之國家代表隊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錦標賽者(含世界盃、世界錦標賽、世青、世青少、亞洲盃、亞洲錦標賽、亞青、亞青少、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惟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七款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符合本條第七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	9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學系	12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
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6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運動技術研究所	14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
		15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運動技術研究所、教練研究所	16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
		17	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國術系
8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學系、競技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八、田徑、游泳由各校自行選拔合乎參賽標準(見田徑、游泳技術手冊)之運動員，依田徑、游泳技術手冊規定報名；於全大運所有參賽項目均未晉級或未達標準之學校，得由田徑、游泳各組報選一名運動員參賽全大運。

第十條 競賽秩序：

- 一、各競賽種類秩序，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競賽種類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二、凡賽程種類項目時間衝突，不得請求變更或調整。

第十一條 登記報名、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全大運職隊員註冊報名，採電腦網路一次作業完成方式辦理。

二、參加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大專體總辦理運動員登記報名，完成手續後，不得更改名單及種類項目。

三、登記報名規定：

從大專體總網站 <http://www.ctusf.org.tw> 進行註冊報名工作，各項規定如下。

(一)登記報名日期：

(1)登記：訂於 100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起至 100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17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2)報名：訂於 100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起至 100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17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各參加學校應依據大專體總網站之「全大運網路報名作業系統操作規範」辦理登記報名作業。

(三)大專體總編製並函送各參加學校帳號、密碼，各參加學校應由承辦人負責辦理完成登記報名作業。

(四)各參加學校完成登記報名手續後，必須將登記報名表、運動員保證書及報名費繳交憑證，於 100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17 時前送達大專體總，（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2 樓，TEL：02-27710300，FAX：02-27710305），俾利辦理資料查核作業。

(五)各參加學校職隊員登記報名時，應上傳最近 3 個月內之數位人像照片（2 吋白底脫帽彩色半身照片），俾利大專體總及執委會製發運動員證及職員證，未上傳照片者不得登記報名。

四、抽籤：除跆拳道、空手道、柔道依技術手冊內規定外，其他各種類於 100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假國立中興大學學校體育館（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舉行。

五、報到：100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於國立中興大學體育館（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辦理。

六、報名費：

(一)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擊劍、射箭、空手道、木球團體種類，依本規程第七條之分組計算，每一參加學校每一競賽種類報名參賽運動員 5 位(含)以下者，每人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超過 5 位者，每校每隊為新台幣 4,000 元整。

(二)個人賽（桌球、羽球、網球、擊劍、射箭、木球及每一競賽分組僅報名參加一人之競賽種類）之運動員，每人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惟參加雙打項目每組報名費為新台幣 1,500 元整。

(三)上列報名參加資格賽之運動種類，晉級會內賽之運動員不再繳交報名費。

(四)報名費支付方式如下：

1、支票：開立受款人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之支票。

2、電匯：電匯至「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合作金庫銀行台北分行帳號 0540-717-155224 之電匯單。

3、郵政匯票：購買受款人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之郵政匯票。

七、總領隊會議：訂於100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整，於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大樓B1國際會議廳(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召開，請參加單位總領隊參加(不另發通知)。

八、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依據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時間地點舉行(不另發通知)。

九、開閉幕典禮：請參加學校之職隊員提前1小時至會場指定位置集合。

(一)開幕典禮：100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6時，於國立中興大學田徑場(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舉行。

(二)閉幕典禮：100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5時，於國立中興大學惠孫堂(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舉行。

*附註：

- 一、報名一經確認後，不得增減職員及運動員人數，參加學校事先務必審慎辦理。報名費寄達後一律不予退費。
- 二、參賽運動員必須攜帶大會製發之運動員證以備查驗，否則不得參賽。運動員證遺失，得於比賽前兩小時備妥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及照片(2吋白底脫帽彩色半身)一張至大會競賽組補辦，號碼布遺失得於賽前兩小時前攜帶運動員證至大會競賽組補發，申請此兩項補辦(發)業務時，每人各需繳交費用新台幣500元整。
- 三、各校團本部得置總領隊1人、總教練1人、總管理1人及幹事若干人。代表隊得設領隊1人、教練及管理若干人。
- 四、運動員證照片應清晰明確，若與本人不符或引發懷疑，致影響比賽權利，責任自負。
- 五、單位旗：請準備6號單位旗(96 x144 CM)6面(5面大會懸掛，1面開幕典禮時繞場用，旗竿由大會準備)，單位旗請於100年3月25日(星期五)前送(寄)大會(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中華民國100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執行委員會收)。

第十二條 申訴：

-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技術委員(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四)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五)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方予受理，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全大運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審議，其判決為最後終結。
-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
- 四、競賽爭議申訴案件，由各該競賽種類之技術(審判)委員會裁定；運動員資格爭議申訴案件，由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判定。如經裁定其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

第十三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者，得依下列規定提起申訴：

- 一、各運動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技術或仲裁委員)判決，以其判決為終決。

第十四條 三、規則無明文規定，且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技術或仲裁委員)無法判決或運動員資格之疑義，由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全大運優勝組隊單位、運動員之獎勵，分獎盃、獎牌及獎狀三種。其頒給原則如下：

- 一、錦標獎盃(獎牌)：頒給獲錄取各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者，其設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團體錦標成績。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
- 二、金、銀、銅獎牌及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
- 三、競賽項目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
- 四、運動精神獎狀：頒給競賽期間對運動員生活教育、運動品德及運動精神表現優異者；其實施計畫，由執委會定之。

前項第一款各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依各組組隊單位所獲各組各項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四分、二分及一分，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者，以金牌數計，次以銀牌數計，餘依此類推。

第一項第二款競賽項目前三名及第三款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三隊(人)以下者，各錄取一名。
- (二)四隊(人)或五隊(人)者，各錄取二名。
- (三)六隊(人)或七隊(人)者，各錄取三名。
- (四)八隊(人)或九隊(人)者，各錄取四名。
- (五)十隊(人)或十一隊(人)者，各錄取五名。
- (六)十二隊(人)或十三隊(人)者，各錄取六名。
- (七)十四隊(人)或十五隊(人)者，各錄取七名。
- (八)十六隊(人)以上者，各錄取八名。

前項各款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參加資格審定或選拔賽之隊(人)數為準。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未辦理選拔賽之項目，以報名後經資格審查通過人數為準。
- (二)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磅重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
- (三)田徑、游泳之接力項目，以參加決賽運動員人數為準。

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五、資格賽之獎勵名額參照本條第三項規定，其餘明訂於分區錦標賽技術手冊中。

六、參加資格賽具績效之教師、教練與運動員，所屬學校應訂辦法獎勵之。

第十五條 罰則：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 (一)如係參加個人項目，取消其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如係參加團體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參加學校之職員、運動員於比賽期間，倘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等情事，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運動員毆打裁判員：

-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運動員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運動員參加 101 年全大運任何種類之比賽權利。
- 2、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校參加 101 年全大運該種類比賽權利。同時，該運動員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3、除以上罰則外，另由組委會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及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議處。

(二) 職員毆打裁判員：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生禁止該職員擔任全大運任何種類職員之權利。

2、情節嚴重者，經由該種類技術委員（審判委員）會議決後，得報請教育部取消該校參加 101 年全大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三) 運動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該場繼續參賽之資格（詳見技術手冊規定）。

2、情節嚴重者，經由該種類技術委員（審判委員）會議決後，除取消 100 年全大運繼續參賽資格外，得報請教育部取消該單位參加 101 年全大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三、違反本條第一至二款規定者，得由該種類裁判長逕行裁定停賽後送交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審議，除由組委會函請相關單位議處所屬學校相關人員外，得取消該校參加 101 年全大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四、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運動員，立即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除終生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大運會任何種類裁判員之權利，另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處分之。

五、運動員證照片與本人不符者，應取消比賽資格。

六、運動員無故棄權，除取消該種類繼續參賽資格外，並得取消 100 年全大運後續各種類項目之比賽權利。

七、各學校隊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規則規定之服裝，否則不准參賽。

八、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學校之職員，運動員亦不得兼任其他學校之職員，否則取消其職員資格。

九、技術委員（審判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記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組團單位及組隊單位職員，否則取消其裁判（含記錄、計時、報告員）資格。

第十六條 運動禁藥管制：

全大運舉辦期間之運動禁藥管制，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參加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外，並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第十七條 本規程經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審查通過並函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各競賽種類資格賽時間、地點預定表。

◎附件二：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各競賽種類、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限制表。

◎附件三：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運動員保證書。

◎附件四：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附件五：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各競賽種類資格賽 時間、地點預定表

競賽種類	分區	比賽時間	比賽地點	地址
桌球	北區	100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至 3 月 19 日(星期六)	輔仁大學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0 號
	中區	100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至 3 月 29 日(星期二)	國立中興大學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南區	10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至 3 月 24 日(星期四)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羽球	北區	10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至 3 月 19 日(星期六)	明志科技大學	台北縣泰山鄉貴子村工專路 84 號
	中區	100 年 3 月 27 日(星期日)至 3 月 29 日(星期二)	國立中興大學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南區	10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至 3 月 24 日(星期四)	遠東科技大學	台南縣新市鄉中華路 49 號
網球	北區	100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至 3 月 21 日(星期一)	國立臺灣大學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中區	100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至 3 月 29 日(星期二)	國立中興大學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南區	100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至 3 月 24 日(星期四)	高雄市立陽明網球中心	高雄市三民區澄和路 269 號

桌 球

一、競賽項目及分組(一般組)：

(一)團體賽：

1、男生組團體賽

2、女生組團體賽

(二)個人賽：

1、單打賽

2、雙打賽

3、混合雙打賽

二、報名人數及參賽分區規定：

報名人數規定	1、每一學校報名一般女生組運動員以 10 人為限(含團體賽)；報名一般男生組運動員以 11 人為限(含團體賽)。 2、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以 1 項為限。 3、每一學校報名男、女生單打賽，最多可各報名 3 人；男、女生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最多可各報名 2 組。 4、每一學校報名團體賽男、女生各組以 1 隊為限。
比賽分區	北區：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桃園縣、金門縣。 中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區：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台東縣。
分區規定	各校一般組所有參賽運動員不得跨區參賽。

羽 球

一、競賽項目及分組(一般組)：

(一)團體賽：

1、男生組團體賽

2、女生組團體賽

(二)個人賽：

1、單打賽

2、雙打賽

3、混合雙打賽

二、報名人數及參賽分區規定：

報名人數規定	1、個人賽：各組個人賽最多報名9人 2、每一運動員最多可報名2項。 3、每一學校報名男、女單打賽，最多可各報名3人；男、女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最多可各報名2組。 4、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不得報名團體賽。 5、每一學校報名團體賽，各組最多可報名1隊，每隊最多12人。
比賽分區	北區：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桃園縣、金門縣。 中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區：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台東縣。
分區規定	各校一般組所有參賽運動員不得跨區參賽。

網 球

一、競賽項目及分組（一般組）：

（一）團體賽：

1、男生組團體賽

2、女生組團體賽

（二）個人賽：

1、單打賽

2、雙打賽

3、混合雙打賽

二、報名人數及參賽分區規定：

報名人數規定	1、個人賽：各組個人賽最多報名9人 2、每一運動員最多可報名2項。 3、每一學校報名男、女單打賽，最多可各報名3人；男、女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最多可各報名2組。 4、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不得報名團體賽。 5、每一學校報名一般女生組團體賽，各組最多可報名1隊，每隊最多7人；報名一般男生組團體賽，各組最多可報名1隊，每隊最多10人。
比賽分區	北區：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桃園縣、金門縣。 中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區：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台東縣。
分區規定	各校一般組所有參賽運動員不得跨區參賽。

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各競賽種類、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表

種類	參賽名額	各學校 參賽名額	參賽資格審定	備註
田徑	公開男、女生組：3 人(各項) 一般男、女生組：2 人(各項) 接力項目：1 隊(各組)		訂定參賽標準	依田徑技術手冊辦理。
游泳	公開男、女生組：3 人(各項) 一般男、女生組：2 人(各項) 接力項目：1 隊(各組)		訂定參賽標準	依游泳技術手冊辦理。
桌球	公開男生組：10 人 公開女生組：10 人 一般男生組：11 人 一般女生組：10 人		1、訂定參賽名額 2、辦理資格賽以比賽成績錄取名額	依桌球技術手冊辦理。
羽球	公開男生組：9 人(個人賽) 公開女生組：9 人(個人賽) 公開男生組：12 人(團體賽) 公開女生組：12 人(團體賽) 一般男生組：9 人(個人賽) 一般女生組：9 人(個人賽) 一般男生組：12 人(團體賽) 一般女生組：12 人(團體賽)		1、訂定參賽名額 2、辦理資格賽以比賽成績錄取名額	依羽球技術手冊辦理。
網球	公開男生組：9 人(個人賽) 公開女生組：9 人(個人賽) 公開男生組：7 人(團體賽) 公開女生組：7 人(團體賽) 一般男生組：9 人(個人賽) 一般女生組：9 人(個人賽) 一般男生組：10 人(團體賽) 一般女生組：7 人(團體賽)		1、訂定參賽名額 2、辦理資格賽以比賽成績錄取名額	依網球技術手冊辦理。
體操	公開男、女生組：6 人(各隊) 一般男、女生組：6 人(各隊)		以參賽成績報名	依體操技術手冊辦理。
跆拳道	公開男、女生組：8 人(各隊) 一般男、女生組：8 人(各隊)		1、訂定參賽名額 2、具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核發之段証證明以上者 3、每組每量級限報 1 人	依跆拳道技術手冊辦理。
柔道	公開男、女生組：8 人(各隊) 一般男、女生組：8 人(各隊)		1、訂定參賽名額 2、公開組須具柔道初段以上證書 3、每組全部量級限報 8 人	依柔道技術手冊辦理。
擊劍	公開男、女生組：4 人(各項) 一般男、女生組：4 人(各項)		1、訂定參賽名額 2、每組每項限報 4 人	依擊劍技術手冊辦理。
射箭	公開男、女生組：4 人(各隊) 一般男、女生組：4 人(各隊)		1、訂定參賽名額 2、每組每隊限報 4 人 3、以參賽成績報名審定錄取	依射箭技術手冊辦理。
空手道	公開、一般男生組：8 人(各隊) 公開、一般女生組：5 人(各隊)		1、訂定參賽名額 2、公開組須具備初段以上證書，一般組須具備參級以上證書 3、每組每量級限報 1 人	依空手道技術手冊辦理。
木球	公開男、女生組：6 人(各隊) 一般男、女生組：6 人(各隊)		1、訂定參賽名額 2、每組每隊限報 6 人 3、以參賽成績總桿數 84 桿為合格標準	依木球技術手冊辦理。

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運動員保證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含資格賽)運動員參賽資格(競賽規程第九條)，且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特此具結保證。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學 校：

參 賽 種 類：

參 賽 項 目：

本人或監護人
同 意 簽 名

(加蓋學校、單位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一、填寫保證書時，請事先詳閱 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參賽資格規定。
- 二、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如資料不全，承辦單位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三、保證書必須由運動員親自簽名，以示負責，未滿 18 歲者，必須由監護人簽字同意。
- 四、請各參加學校依照登記運動員名單及各項證明資料分別裝訂成冊。

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 或 證 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 判 長 意 見					
技術(審判) 委員判決					

技術(審判)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學校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學校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小組 裁 定					

運動競賽小組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學校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田徑技術手冊

一、比賽時間：100年5月7日(星期六)至5月10日(星期二)

二、比賽地點：國立中興大學田徑場(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男子田徑項目		女子田徑項目	
1. 跳高	2. 撐竿跳高	1. 跳高	2. 撐竿跳高
3. 跳遠	4. 三級跳遠	3. 跳遠	4. 三級跳遠
5. 鉛球	6. 鐵餅	5. 鉛球	6. 鐵餅
7. 鏈球	8. 標槍	7. 鏈球	8. 標槍
9. 100 公尺	10. 200 公尺	9. 100 公尺	10. 200 公尺
11. 400 公尺	12. 800 公尺	11. 400 公尺	12. 800 公尺
13. 1500 公尺	14. 5000 公尺	13. 1500 公尺	14. 5000 公尺
15. 10000 公尺	16. 110 公尺跨欄	15. 10000 公尺	16. 100 公尺跨欄
17. 400 公尺跨欄	18. 3000 公尺障礙	17. 400 公尺跨欄	18. 3000 公尺障礙(公開組)
19. 4x100 公尺接力	20. 4x400 公尺接力	19. 4x100 公尺接力	20. 4x400 公尺接力
21. 十項混合運動		21. 七項混合運動	

四、參賽標準

項目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跳高	1.80	1.45	1.65	1.30
跳遠	6.50	4.85	5.80	4.00
撐竿跳高	4.20	2.60	3.00	2.00
三級跳遠	13.60	10.50	12.00	9.00
鉛球	12.80	9.50	10.00	7.00
鐵餅	40.00	35.00	26.00	22.00
標槍	55.00	38.00	42.00	25.00
鏈球	45.00	36.00	25.00	20.00
100 公尺	11.34	13.14	12.04	15.04
200 公尺	23.04	26.84	24.54	30.54
400 公尺	51.54	62.54	56.54	72.54
800 公尺	02:04.00	02:30.00	02:15.00	03:00.00
1500 公尺	04:18.00	05:10.00	04:40.00	06:30.00
5000 公尺	16:30.00	21:00.00	18:00.00	25:00.00
100 公尺跨欄		16.24		20.54
110 公尺跨欄	15.84		19.24	
400 公尺跨欄	57.54	68.14	65.54	82.54
3000 公尺障礙賽	10:40.00	14:00.00	13:30.00	
混合項目	5200	4000	3500	1800
4X100M 接力	46.27	55.12	47.14	59.05
4X400M 接力	03:39.70	04:25.10	03:47.20	05:13.90

五、競賽預定賽程表：

5/7(六)上午

場次	組別	項目	賽別
101	一般女生組	鐵餅	決賽
102	一般女生組	跳高	決賽
103	一般男生組	撐竿跳高	決賽
104	公開男生組	混合跳遠(2)	決賽
105	公開女生組	鐵餅	決賽
106	公開男生組	混合鉛球(3)	決賽
107	一般男生組	三級跳遠	合格賽
108	一般男生組	10000公尺	決賽
109	公開男生組	混合100公尺(1)	決賽
110	一般女生組	400公尺	預賽
111	一般男生組	400公尺	預賽
112	公開女生組	400公尺	預賽
113	公開男生組	400公尺	預賽
114	一般女生組	100公尺	預賽
115	一般男生組	100公尺	預賽
116	公開女生組	100公尺	預賽
117	公開男生組	100公尺	預賽

5/7(六)下午

場次	組別	項目	賽別
118	公開男生組	混合跳高(4)	決賽
119	一般女生組	三級跳遠	決賽
120	一般男生組	鐵餅	決賽
121	公開女生組	撐竿跳高	決賽
122	公開男生組	三級跳遠	決賽
123	公開男生組	鐵餅	決賽
124	一般女生組	100公尺跨欄	預賽
125	公開女生組	100公尺跨欄	預賽
126	一般男生組	110公尺跨欄	預賽
127	公開男生組	110公尺跨欄	預賽
128	一般女生組	1500公尺	預賽
129	一般男生組	1500公尺	預賽
130	公開女生組	1500公尺	決賽
131	公開男生組	1500公尺	預賽
132	一般女生組	100公尺	準決賽
133	一般男生組	100公尺	準決賽
134	公開女生組	100公尺	準決賽
135	公開男生組	100公尺	準決賽
136	公開男生組	10000公尺	決賽
137	公開男生組	混合400公尺(5)	決賽
138	一般女生組	4x100公尺接力	預賽
139	一般男生組	4x100公尺接力	預賽
140	公開女生組	4x100公尺接力	預賽
141	公開男生組	4x100公尺接力	預賽

5/8(日)上午

場次	組別	項目	賽別
201	一般女生組	混合跳高(2)	決賽
202	公開男生組	混合鐵餅(7)	決賽
203	一般男生組	混合跳遠(2)	決賽
204	一般女生組	鏈球	決賽
205	一般男生組	跳遠	合格賽
206	公開男生組	混合撐竿跳高(8)	決賽
207	一般男生組	混合鉛球(3)	決賽
208	公開男生組	混合110公尺跨欄(6)	決賽
209	一般女生組	混合100公尺跨欄(1)	決賽
210	一般男生組	混合100公尺(1)	決賽
211	一般女生組	10000公尺	決賽
212	一般女生組	400公尺	準決賽
213	一般男生組	400公尺	準決賽
214	公開女生組	400公尺	準決賽
215	公開男生組	400公尺	準決賽
216	一般女生組	100公尺跨欄	決賽
217	公開女生組	100公尺跨欄	決賽
218	一般男生組	110公尺跨欄	決賽

5/8(日)下午

場次	組別	項目	賽別
220	公開女生組	標槍	決賽
221	一般男生組	三級跳遠	決賽
222	一般男生組	混合跳高(4)	決賽
223	一般女生組	混合鉛球(3)	決賽
224	公開男生組	混合標槍(9)	決賽
225	一般女生組	撐竿跳高	決賽
226	公開女生組	三級跳遠	決賽
227	公開男生組	鏈球	決賽
228	一般女生組	100公尺	決賽
229	一般男生組	100公尺	決賽
230	公開女生組	100公尺	決賽
231	公開男生組	100公尺	決賽
232	一般女生組	400公尺	決賽
233	一般男生組	400公尺	決賽
234	公開女生組	400公尺	決賽
235	公開男生組	400公尺	決賽
236	一般女生組	1500公尺	決賽
237	一般男生組	1500公尺	決賽
238	公開男生組	1500公尺	決賽
239	一般女生組	混合200公尺(4)	決賽
240	一般男生組	混合400公尺(5)	決賽
241	公開男生組	混合1500公尺(10)	決賽
242	公開女生組	10000公尺	決賽
243	一般女生組	4x100公尺接力	決賽
244	一般男生組	4x100公尺接力	決賽
245	公開女生組	4x100公尺接力	決賽
246	公開男生組	4x100公尺接力	決賽

5/9(一)上午

場次	組別	項目	賽別
301	一般女生組	混合跳遠(5)	決賽
302	一般男生組	混合鐵餅(7)	決賽
303	一般女生組	鉛球	決賽
304	一般女生組	混合標槍(6)	決賽
305	公開女生組	混合跳高(2)	決賽
306	一般男生組	鏈球	決賽
307	公開男生組	跳遠	合格賽
308	一般男生組	混合撐竿跳高(8)	決賽
309	一般男生組	混合 110 公尺 跨欄(6)	決賽
310	公開女生組	混合 100 公尺 跨欄(1)	決賽
311	一般男生組	5000 公尺	決賽
312	公開男生組	5000 公尺	決賽
313	一般女生組	800 公尺	預賽
314	一般男生組	800 公尺	預賽
315	公開女生組	800 公尺	預賽
316	公開男生組	800 公尺	預賽
317	一般女生組	400 公尺跨欄	預賽
318	公開女生組	400 公尺跨欄	預賽
319	一般男生組	400 公尺跨欄	預賽
320	公開男生組	400 公尺跨欄	預賽

5/9(一)下午

場次	組別	項目	賽別
321	一般男生組	標槍	決賽
322	一般女生組	跳遠	決賽
323	公開女生組	混合鉛球(3)	決賽
324	一般男生組	混合標槍(9)	決賽
325	一般男生組	跳高	決賽
326	公開男生組	撐竿跳高	決賽
327	公開男生組	鉛球	決賽
328	公開女生組	跳遠	決賽
329	公開女生組	鏈球	決賽
330	一般女生組	200 公尺	預賽
331	一般男生組	200 公尺	預賽
332	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	預賽
333	公開男生組	200 公尺	預賽
334	一般女生組	800 公尺	準決賽
335	一般男生組	800 公尺	準決賽
336	公開女生組	800 公尺	準決賽
337	公開男生組	800 公尺	準決賽
338	一般女生組	400 公尺跨欄	準決賽
339	公開女生組	400 公尺跨欄	準決賽
340	一般男生組	400 公尺跨欄	準決賽
341	公開男生組	400 公尺跨欄	準決賽
342	公開女生組	3000 公尺障礙賽	決賽
343	公開女生組	混合 200 公尺(4)	決賽
344	一般女生組	混合 800 公尺(7)	決賽
345	一般男生組	混合 1500 公尺 (10)	決賽
346	一般女生組	4x400 公尺接力	預賽
347	一般男生組	4x400 公尺接力	預賽
348	公開女生組	4x400 公尺接力	預賽
349	公開男生組	4x400 公尺接力	預賽

5/10(二)上午

場次	組別	項目	賽別
401	公開女生組	混合跳遠(5)	決賽
402	一般女生組	標槍	決賽
403	一般男生組	鉛球	決賽
404	公開男生組	跳高	決賽
405	一般男生組	跳遠	決賽
406	公開女生組	混合標槍(6)	決賽
407	一般女生組	5000 公尺	決賽
408	公開女生組	5000 公尺	決賽
409	一般女生組	200 公尺	準決賽
410	一般男生組	200 公尺	準決賽
411	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	準決賽
412	公開男生組	200 公尺	準決賽
413	一般女生組	800 公尺	決賽
414	一般男生組	800 公尺	決賽
415	公開女生組	800 公尺	決賽
416	公開男生組	800 公尺	決賽
417	一般女生組	400 公尺跨欄	決賽
418	公開女生組	400 公尺跨欄	決賽
419	一般男生組	400 公尺跨欄	決賽
420	公開男生組	400 公尺跨欄	決賽

5/10(二)下午

場次	組別	項目	賽別
421	公開男生組	標槍	決賽
422	公開男生組	跳遠	決賽
423	公開女生組	鉛球	決賽
424	公開女生組	跳高	決賽
425	一般女生組	200 公尺	決賽
426	一般男生組	200 公尺	決賽
427	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	決賽
428	公開男生組	200 公尺	決賽
429	公開女生組	混合 800 公尺(7)	決賽
430	一般男生組	3000 公尺障礙	決賽
431	公開男生組	3000 公尺障礙	決賽
432	一般女生組	4x400 公尺接力	決賽
433	一般男生組	4x400 公尺接力	決賽
434	公開女生組	4x400 公尺接力	決賽
435	公開男生組	4x400 公尺接力	決賽

- 註：1. 預定賽程會盡可能不變動，但須等報名結束後，視實際報名人數並配合大會需求做賽程之微調，並於三月底前正式公佈。
2. 秩序冊所印比賽資料，經5月6日技術會議，依各校提出不參賽名單後決定最公平的分組與錄取方法。

六、報名人數規定：

(一)登記報名：各校依據中華民國100年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

1、每一學校報名每項比賽，公開男、女生組最多可報名3人，一般男、女生組最多可報名2人，接力各組均以1隊為限。

2、每一運動員最多報名參賽2項(含混合運動)，接力不在此限。

七、比賽規定：

(一)號碼布不按規定佩掛或無號碼布者，不准參加比賽。

(二)運動員如身體不適經大會醫師證明，應向競賽組辦理請假。

(三)若因故無法出賽，應在比賽前向競賽組提出申請(上午項目應在前一天下午5時前提出，下午項目應在當天上午10時前提出)。

(四)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均需穿著各校規定之團體運動服裝，其運動上衣胸前號碼布上方須有2字以上之單位註冊名稱或簡稱，每字規格至少5x5公分以上，字體與上衣顏色應明顯區別(運動員之運動上衣前、後顏色須一致)。另參加接力比賽運動員之單位服裝、式樣、顏色必須相同。

(五)各校接力賽棒次名單須於該項目規定比賽時間前1小時至檢錄組登記完畢，否則取消競賽資格。

八、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田徑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由田徑仲裁委員會解釋之。

九、器材檢定：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田徑總會規則之規定。

(二)除撐竿跳高之撐竿及部分擲部器材(自備器材：限本次大會未準備合格廠牌之規格、型號)外，其它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比賽器材。

十、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100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一、申訴：依據中華民國100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及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訂之最新比賽規則規定辦理。

十二、獎勵：

(一)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100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個人項目決賽後立即頒獎，受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團體錦標於閉幕典禮時頒發。

十三、技術會議：100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時，於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大樓B1國際會議廳(台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100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游泳技術手冊

一、比賽時間：100年5月6日（星期五）至5月10日（星期二）

二、比賽地點：國立中興大學游泳池(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男生項目				女生項目			
1	50公尺自由式	2	100公尺自由式	1	50公尺自由式	2	100公尺自由式
3	200公尺自由式	4	400公尺自由式	3	200公尺自由式	4	400公尺自由式
5	1500公尺自由式	6	50公尺蛙式	5	800公尺自由式	6	50公尺蛙式
7	100公尺蛙式	8	200公尺蛙式	7	100公尺蛙式	8	200公尺蛙式
9	50公尺仰式	10	100公尺仰式	9	50公尺仰式	10	100公尺仰式
11	200公尺仰式	12	50公尺蝶式	11	200公尺仰式	12	50公尺蝶式
13	100公尺蝶式	14	200公尺蝶式	13	100公尺蝶式	14	200公尺蝶式
15	200公尺混合式	16	400公尺混合式	15	200公尺混合式	16	400公尺混合式
17	4x100公尺自由式接力	18	4x200公尺自由式接力	17	4x100公尺自由式接力	18	4x200公尺自由式接力
19	4x100公尺混合式接力			19	4x100公尺混合式接力		

四、參賽標準

組別	公開組男生	公開組女生	一般組男生	一般組女生
50公尺自由式	27.50	32.00	31.00	38.00
100公尺自由式	01:02.00	01:12.00	01:10.00	01:30.00
200公尺自由式	02:25.00	02:40.00	02:40.00	03:20.00
400公尺自由式	05:10.00	05:50.00	05:50.00	06:30.00
800公尺自由式	—	12:20.00	—	13:20.00
1500公尺自由式	21:30.00	—	24:00.00	—
50公尺蛙式	36.00	43.00	42.00	55.00
100公尺蛙式	01:20.00	01:40.00	01:35.00	01:55.00
200公尺蛙式	03:00.00	03:20.00	03:20.00	04:10.00
50公尺仰式	33.00	40.00	39.00	52.00
100公尺仰式	01:16.00	01:25.00	01:25.00	01:55.00
200公尺仰式	02:45.00	03:10.00	03:10.00	04:05.00
50公尺蝶式	30.00	36.00	36.00	50.00
100公尺蝶式	01:10.00	01:26.00	01:26.00	02:10.00
200公尺蝶式	02:40.00	03:20.00	03:20.00	04:15.00
200公尺混合式	02:42.00	03:10.00	03:10.00	03:50.00
400公尺混合式	05:40.00	06:40.00	06:40.00	07:50.00
4x100公尺 自由式接力	04:21.47	04:59.75	04:40.12	05:19.63
4x200公尺 自由式接力	09:51.78	10:58.93	10:54.28	13:56.38
4x100公尺 混合式接力	04:56.66	05:49.38	05:03.21	06:15.68

五、競賽預訂賽程表：

5/6 (五) 上午08：15檢錄；08：30開始比賽

項次	組別	項目
1	一般女生組	50 公尺蝶式 預賽
2	一般男生組	50 公尺蝶式 預賽
3	公開女生組	50 公尺蝶式 預賽
4	公開男生組	50 公尺蝶式 預賽
5	一般女生組	200 公尺仰式 預賽
6	一般男生組	200 公尺仰式 預賽
7	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仰式 預賽
8	公開男生組	200 公尺仰式 預賽
9	一般男生組	400 公尺自由式 計時決賽
10	公開男生組	400 公尺自由式 計時決賽
11	一般女生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預賽
12	一般男生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預賽
13	公開女生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預賽
14	公開男生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預賽

5/6 (五) 下午13：15檢錄；13：30開始比賽

項次	組別	項目
15	一般女生組	50 公尺蝶式 決賽
16	一般男生組	50 公尺蝶式 決賽
17	公開女生組	50 公尺蝶式 決賽
18	公開男生組	50 公尺蝶式 決賽
19	一般女生組	200 公尺仰式 決賽
20	一般男生組	200 公尺仰式 決賽
21	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仰式 決賽
22	公開男生組	200 公尺仰式 決賽
23	一般女生組	400 公尺自由式 計時決賽
24	公開女生組	400 公尺自由式 計時決賽
25	一般女生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決賽
26	一般男生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決賽
27	公開女生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決賽
28	公開男生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決賽

5/7 (六) 上午08：15檢錄；08：30開始比賽

項次	組別	項目
29	一般女生組	50 公尺仰式 預賽
30	一般男生組	50 公尺仰式 預賽
31	公開女生組	50 公尺仰式 預賽
32	公開男生組	50 公尺仰式 預賽
33	一般女生組	100 公尺蛙式 預賽
34	一般男生組	100 公尺蛙式 預賽
35	公開女生組	100 公尺蛙式 預賽
36	公開男生組	100 公尺蛙式 預賽
37	一般女生組	2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38	一般男生組	2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39	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40	公開男生組	2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41	一般女生組	400 公尺混合式 計時決賽
42	公開女生組	400 公尺混合式 計時決賽

5/7 (六) 下午13：15檢錄；13：30開始比賽

項次	組別	項目
43	一般女生組	50 公尺仰式 決賽
44	一般男生組	50 公尺仰式 決賽
45	公開女生組	50 公尺仰式 決賽
46	公開男生組	50 公尺仰式 決賽
47	一般女生組	100 公尺蛙式 決賽
48	一般男生組	100 公尺蛙式 決賽
49	公開女生組	100 公尺蛙式 決賽
50	公開男生組	100 公尺蛙式 決賽
51	一般女生組	2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52	一般男生組	2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53	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54	公開男生組	2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55	一般男生組	400 公尺混合式 計時決賽
56	公開男生組	400 公尺混合式 計時決賽

5/8 (日) 上午08:15檢錄; 08:30開始比賽

項次	組別	項目
57	一般女生組	50 公尺自由式 預賽
58	一般男生組	50 公尺自由式 預賽
59	公開女生組	50 公尺自由式 預賽
60	公開男生組	50 公尺自由式 預賽
61	一般女生組	100 公尺蝶式 預賽
62	一般男生組	100 公尺蝶式 預賽
63	公開女生組	100 公尺蝶式 預賽
64	公開男生組	100 公尺蝶式 預賽
65	一般女生組	200 公尺蛙式預賽
66	一般男生組	200 公尺蛙式預賽
67	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蛙式預賽
68	公開男生組	200 公尺蛙式預賽
69	一般女生組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預賽
70	一般男生組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預賽
71	公開女生組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預賽
72	公開男生組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預賽

5/8 (日) 下午13:15檢錄; 13:30開始比賽

項次	組別	項目
73	一般女生組	50 公尺自由式 決賽
74	一般男生組	50 公尺自由式 決賽
75	公開女生組	50 公尺自由式 決賽
76	公開男生組	50 公尺自由式 決賽
77	一般女生組	100 公尺蝶式 決賽
78	一般男生組	100 公尺蝶式 決賽
79	公開女生組	100 公尺蝶式 決賽
80	公開男生組	100 公尺蝶式 決賽
81	一般女生組	200 公尺蛙式決賽
82	一般男生組	200 公尺蛙式決賽
83	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蛙式決賽
84	公開男生組	200 公尺蛙式決賽
85	一般女生組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決賽
86	一般男生組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決賽
87	公開女生組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決賽
88	公開男生組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決賽

5/9 (一) 上午08:15檢錄; 08:30開始比賽

項次	組別	項目
89	一般女生組	50 公尺蛙式 預賽
90	一般男生組	50 公尺蛙式 預賽
91	公開女生組	50 公尺蛙式 預賽
92	公開男生組	50 公尺蛙式 預賽
93	一般女生組	100 公尺自由式 預賽
94	一般男生組	100 公尺自由式 預賽
95	公開女生組	100 公尺自由式 預賽
96	公開男生組	100 公尺自由式 預賽
97	一般女生組	200 公尺蝶式 預賽
98	一般男生組	200 公尺蝶式 預賽
99	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蝶式 預賽
100	公開男生組	200 公尺蝶式 預賽
101	一般女生組	800 公尺自由式 計時決賽
102	公開女生組	800 公尺自由式 計時決賽

5/9 (一) 下午13:15檢錄; 13:30開始比賽

項次	組別	項目
103	一般女生組	50 公尺蛙式 決賽
104	一般男生組	50 公尺蛙式 決賽
105	公開女生組	50 公尺蛙式 決賽
106	公開男生組	50 公尺蛙式 決賽
107	一般女生組	100 公尺自由式 決賽
108	一般男生組	100 公尺自由式 決賽
109	公開女生組	100 公尺自由式 決賽
110	公開男生組	100 公尺自由式 決賽
111	一般女生組	200 公尺蝶式 決賽
112	一般男生組	200 公尺蝶式 決賽
113	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蝶式 決賽
114	公開男生組	200 公尺蝶式 決賽
115	一般男生組	1500 公尺自由式 計時決賽
116	公開男生組	1500 公尺自由式 計時決賽

5/10 (二) 上午08:15檢錄; 08:30開始比賽

項次	組別	項目
117	一般女生組	100 公尺仰式 預賽
118	一般男生組	100 公尺仰式 預賽
119	公開女生組	100 公尺仰式 預賽
120	公開男生組	100 公尺仰式 預賽
121	一般女生組	200 公尺混合式預賽
122	一般男生組	200 公尺混合式預賽
123	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混合式預賽
124	公開男生組	200 公尺混合式預賽
125	一般女生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126	一般男生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127	公開女生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128	公開男生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5/10 (二) 下午13:15檢錄; 13:30開始比賽

項次	組別	項目
129	一般女生組	100 公尺仰式 決賽
130	一般男子組	100 公尺仰式 決賽
131	公開女生組	100 公尺仰式 決賽
132	公開男子組	100 公尺仰式 決賽
133	一般女生組	200 公尺混合式決賽
134	一般男子組	200 公尺混合式決賽
135	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混合式決賽
136	公開男子組	200 公尺混合式決賽
137	一般女生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決賽
138	一般男子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決賽
139	公開女生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決賽
140	公開男子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決賽

六、報名人數規定：

(一) 登記報名：各校依據中華民國100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規定：

- 1、每一學校報名每項比賽，公開男、女生組最多可報名3人，一般男、女生組最多可報名2人，接力各組均以1隊為限。
- 2、每一運動員最多報名參賽3項，接力不在此限。

七、比賽規定：

- (一) 除400公尺自由式、400公尺混合式、800公尺自由式、1500公尺自由式等項目，均直接計時決賽外；其他項目則從預賽中成績最優者錄取前8名參加決賽。
- (二) 運動員經完成報名後如無故棄權，則不得參加以後各項比賽(包括接力賽)。
- (三) 若無法參加比賽時，需於檢錄前30分鐘持據提出申請，經裁判長同意請假之參賽者，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包括接力賽)，餘次日賽程方可再行出賽。【不接受賽後補請假】

八、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游泳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由技術委員會解釋之。

九、器材檢定：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游泳規則之規定。

十、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100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一、申訴：依據中華民國100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訂之最新比賽規則規定辦理。

十二、獎勵：

- (一) 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100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 個人及接力項目決賽後立即頒獎，團體錦標於閉幕典禮時頒發。受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親自受獎。未符合受獎規定者，獎項當場不予頒發，將逕移大會獎品組處理。

十三、技術會議：100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3時，於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大樓B1國際會議廳(台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100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體操技術手冊

一、比賽時間：100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至 5 月 10 日（星期二）

二、比賽地點：臺中市立至善國中（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 308 號）

三、競賽項目及分組（公開組、一般組）：

（一）競賽分組：

1、公開男生組

2、公開女生組

3、一般男生組

4、一般女生組

（二）競賽項目：

1、成隊競賽：

公開、一般男生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公開、一般女生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2、個人全能競賽：

公開、一般男生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公開、一般女生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3、個人單項競賽：

公開、一般男生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公開、一般女生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四、報名規定：

（一）登記報名：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

1、每一學校報名成隊人數，各組最多可報名 6 人。

2、報名不足 3 人之學校，不計成隊競賽成績，以個人單項 及全能競賽成績計算。

五、預定賽程：

日期	項目	上午	下午
5 月 5 日（星期四）	練習（8：00—19：00）	8：00 公開女生組 11：00 一般女生組	13：00 公開男生組 16：00 一般男生組
5 月 6 日（星期五）	練習（裁判賽前試評）	8：00 公開女生組 11：00 一般女生組	13：00 公開男生組 16：00 一般男生組
5 月 7 日（星期六）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公開女生組	公開男生組
5 月 8 日（星期日）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一般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5 月 9 日（星期一）	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	公開女生組	公開男生組
5 月 10 日（星期二）	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	公開女生組、公開男生組	

六、比賽規則：

- (一)公開男生組：採用最新 2009—2012 年 F. I. G. 國際男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之規定實施。
- (二)公開女生組：採用最新 2009—2012 年 F. I. G. 國際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之規定實施。
- (三)一般男生組：採用最新 2009—2012 年 F. I. G. 國際男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及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高級規定動作」之規定實施。
- (四)一般女生組：採用最新 2009—2012 年 F. I. G. 國際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之規定實施。

七、比賽制度：

(一)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含公開組與一般組）採第一競賽的成績計算；各校各組各種項目（男生六項、女生四項）成績較優前三名之得分合計，為該成隊競賽之成績。分數最多者為第一名，其次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一般組由第一競賽各項目成績，同時產生男生六項、女生四項，個人全能、個人單項成績。

第一競賽賽程表

5月7日（星期六）上午 09:00~12:50

公開女生組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 ⑦ () ⑧	時間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09:00-09:25	1	2	3	4
	09:25-09:50	4	1	2	3
	09:50-10:15	3	4	1	2
	10:15-10:40	2	3	4	1
	10:40-11:10	練習			
	11:10-11:35	5	6	7	
	11:35-12:00	8	5	6	7
	12:00-12:25	7	8	5	6
	12:25-12:50	6	7	8	5

第一競賽賽程表

5月7日（星期六）下午 13:30~17:30

公開男生組 () ① () ②	項目 順序	地 板	鞍 馬	吊 環	輪 空	跳 馬	雙 槓	單 槓	輪 空
	時間								

() ⑧	16:00-16:30	4	5	6	7	8	1	2	3
	16:30-17:00	3	4	5	6	7	8	1	2
	17:00-17:30	2	3	4	5	6	7	8	1

第一競賽賽程表

5月8日(星期日)上午9:00-12:50

一般女生組

- () ①
- () ②
- () ③
- () ④
- () ⑤
- () ⑥
- () ⑦
- () ⑧

項目順序 時間	跳	高	平	地
	馬	低	衡	板
	槓	木		
09:00-09:25	1	2	3	
09:25-09:50	4	1	2	3
09:50-10:15	3	4	1	2
10:15-10:40	2	3	4	1
10:40-11:10	練習			
11:10-11:35	5	6	7	8
11:35-12:00	8	5	6	7
12:00-12:25	7	8	5	6
12:25-12:50	6	7	8	5

※詳細競賽分組及時間因報名隊數多寡會略做調整

(二)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

(公開組)第一競賽取得男生6項總分前12名和女生4項總分前12名的運動員,將參加個人全能競賽。各校男、女運動員最多各參加3名,依名次決定分組。各組出場順序由抽籤決定。
男子:共分3組,每組4人。女子:共分2組,每組6人。各隊替換運動員須在比賽前一日提出申請。

第二競賽賽程表(個人全能競賽)

公開女生組:5月9日(星期一)上午09:00-12:30

名次	組別	項目				
		時間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1-6	1	09:00-09:35	1	2		
7-12	2	09:35-10:10	2	1		
		10:20-10:55			1	2
		10:55-12:30			2	1

第二競賽賽程表（個人全能競賽）

公開男生組：5月9日（星期一）下午 13:30-16:30

名次	組別	項目						
		組別 時間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單槓
1-4	1	13:30-14:00	1	2	3			
5-8	2	14:00-14:30	3	1	2			
9-12	3	14:30-15:00	2	3	1			
		15:00-15:30				1	2	3
		15:30-16:00				3	1	2
		16:00-16:30				2	3	1

（三）公開男生、女生組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

（含公開組與一般組）第一競賽男、女各項錄取8名運動員參加單項競賽，各校男、女最多各參加2名。男、女各單項均安排第9、10名為替補運動員，須做好一切比賽準備，直至該項第1位運動員開始比賽。個人單項競賽之出場順序，係依運動員在資格競賽獲該項目得分的前8名，決定如下：男女各項按6、8、4、5、3、7、2、1名之順序進行。各隊替換運動員須在比賽前一日提出申請。

第三競賽賽程表（個人單項競賽）

5月10日（星期二） 09:00-11:30

組別	項目	時間					
		09:00	09:30	10:00	10:30	11:00	11:30
公開男生組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單槓	
公開女生組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四）成績計分及名次判定方式

- 1、成隊競賽（第一競賽）：（含公開組與一般組）以第一競賽成績決定之；各校在參賽運動員中，取各項3名最高分相加後之總分來決定成隊名次（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多者為第1名，餘依此類推，獎勵部份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得分相同時，比較該競賽相關單位的運動員個人全能成績，個人較高者之單位，名次列前，相同時，依此類推。
- 2、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公開組）由資格競賽（第一競賽）中取得男子6項總分前12名和女子4項總分前12名運動員，每單位以2名為限，再參加第二競賽之自選動作其得分相加，為該運動員全能競賽之成績。（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多者為第1名，餘依此類推，錄取前8名。得分相同時，以單項最高分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比較次高單項得分，較高者名次列前，依此類推，再相同時，並列。
- 3、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公開組）由第一競賽男女各項目，錄取8名運動員參加單項競賽，每單位以2名為限。以參加第三競賽，單項競賽之自選動作得分為該競技項目之成績（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高者為第1名，餘依此類推，錄取前八名。得分相同時，以六位E裁判分相加後之平均分，較少分者名次列前。相同時，以起評分高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則並列。

八、獎勵：

- (一)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100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個人項目決賽後立即頒獎，受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團體錦標於閉幕典禮時頒發。

九、器材設備：

- (一)依據 2009 年—2012 年最新 F. I. G. 器材規格設置。
- (二)比賽用之各項器械設備，除自選動作伴奏用之音樂帶或 CD 自備外，其他均由大會設置。

十、場地器材規格：

- (一)男生競技體操:依據 2009 年—2012 年最新 F. I. G. 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
- (二)女生競技體操:依據 2009 年—2012 年最新 F. I. G. 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

※ F. I. G. 為國際體操總會

※ 落地墊：除了地板以外之其他項目均設置標準落地墊，高度為 20cm。

※ 註：男生地板對角線、跳馬、吊環、雙槓、單槓等四項，女生地板對角線、跳馬、平衡木、高低槓可放置 300cm 長× 200cm 寬× 5cm 或 10cm 高的落地安全墊。

十一、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二、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及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相關之規定辦理。

十三、體操隊職員須知：

行為違規	處罰
行為方面的違規	
違反著裝規定 (第 2.2 條 d)	從最後得分扣 0.3 (每項違規) 由高級裁判組主席執行
成套動作開始前或完成後沒有向單項裁判組負責人示意	每次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超過 30 秒開始做動作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掉下器械超過 30 秒再上器械	成套動作在失敗時終止
完成動作後，再次登上賽台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在完成動作過程中，教練與運動員講話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其他不遵守紀律或者辱罵行為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器械方面的違規	
未經允許進入現場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用碳酸鎂粉標記或損壞器械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不正當使用輔助墊或需要用時沒有使用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在運動員做動作時，教練移動輔助墊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沒有得到允許改變器械高度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其他個人違規	
沒有得到允許離開比賽區	取消餘下的比賽資格 (由高級裁判組主席執行)
不參加頒獎儀式	取消團體和個人所有成績 (由高級裁判組執行)

沒有出示信號或綠燈沒亮就開始做動作	最後得分為 0 分
全隊違規	
團體賽中某項比賽出場順序錯誤	從該項的團體總分中扣 1.0 (由高級裁判組主席執行)
團體賽中違反著裝規定	從團體總分中扣 1.0 (每項違規) 由高級裁判組主席執行

教練行為

由裁判長執行 (與審判委員會協商)	國際體操總會官方賽事及註冊賽事
對運動員/團體的成績/表現沒有直接影響的教練行為	
對運動員/團體的成績/表現沒有直接影響的違背體育精神的行為(比賽期間所有場合均有效)	第一次：向教練出示黃牌(警告)
	第二次：向教練出示紅牌；並將教練逐出比賽場地*
對運動員/團體的成績/表現沒有直接影響的其他惡劣的、不遵守紀律的、以及辱罵的行為(比賽期間所有場合均有效)	立即向教練出示紅牌，並將教練逐出比賽場地*
對運動員/團體的成績/表現有直接影響的教練行為	
對運動員/團體的成績/表現有直接影響的違背體育精神的行為(對比賽有效)，比如：未經允許的遲到、中斷比賽、或在比賽中與正在執法的裁判員講話(只有在質疑時才允許與 D1 裁判員講話)，等等	第一次：如果教練與執法裁判員講話，則扣 0.5 分(從該項的運動員/團體分數中扣除)，並向教練出示黃牌(黃牌)
	第一次：如果教練與執法裁判員挑釁性地講話，則扣 1.00 分(從該項的運動員/團體分數中扣除)，並向教練出示黃牌(警告)
	第二次：扣 1.00 分(從該項運動員/團體分數中扣除)，向教練出示紅牌，並將教練逐出比賽場地*
對運動員/團體的成績/表現有直接影響的其他惡劣的、不遵守紀律的、以及辱罵的行為。比如：在比賽時錯誤地出現在指定人員(內部核心層)所在的區域	扣 1.00 分(從該項運動員/團體分數中扣除)，並立即向教練出示紅牌，並將教練逐出比賽場地*

十四、技術會議：10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於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大樓 1 樓 112 教室(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0 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

一、比賽時間：

(一)公開組：100年5月2日(星期一)至100年5月4日(星期三)

(二)一般組：100年5月5日(星期四)至100年5月7日(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國立中興大學體育館(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 團體賽(公開組、一般組)

(二) 個人賽(公開組、一般組)

1、單打賽

2、雙打賽

3、混合雙打賽

四、參賽名額：

項目	組別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人(隊)				
單打賽	直接報名參賽			32 人	32 人
雙打賽				16 組	16 組
混合雙打賽				16 組	
團體賽				16 隊	16 隊

五、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 登記報名：各校依據中華民國100年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規定(公開組、一般組)：

1、每一學校報名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與一般女生組運動員各以 10 人為限(含團體賽)；報名一般男生組運動員以 11 人為限(含團體賽)。

2、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以 1 項為限。

3、每一學校報名男、女生單打賽，最多可各報名 3 人；男、女生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最多可各報名 2 組。

4、每一學校報名團體賽男、女生各組以 1 隊為限。

(三) 參加資格：

1、團體賽

(1)公開組：直接報名參賽。

(2)一般組：依據 100 年全大運資格賽區域劃分之三區，各取分區前 2 名晉級會內賽計 6 隊，及依各區報名參賽比例增額錄取 9 隊，外加 100 年全大運承辦學校合計 16 隊。若取得參賽資格之學校未能報名參賽時，則依審定資格順序依次遞補。

2、個人賽

(1)公開組：直接報名參賽。

(2)一般組：依據 100 年全大運資格賽區域劃分為三區，按照各區報名人數比例錄取參賽名額進入會內賽。若取得參賽資格之學校未能報名參賽時，不遞補。

六、比賽制度：

(一)團體賽：

1、報名 5 隊(含)以下採單循環；6 隊以上至 11 隊以下採分 2 組單循環，每組最多取 4 名進入決賽，決賽採單淘汰加名次賽；12 隊以上分 4 組單循環，每組取 2 名進入決賽，決賽採單淘汰加名次賽。

2、公開男、女生組採三人五分制，其順序為：甲隊第 1 點為 A，第 2 點為 B，第 3 點為 A 或 B 搭配 C，第 4 點為第 3 點中未出賽之 A 或 B，第 5 點為 C。乙隊第 1 點為 X，第 2 點為 Y，第 3 點為 X 或 Y 搭配 Z，第 4 點為 Z，第 5 點為第 3 點中未出賽之 X 或 Y。

點次 隊名	1	2	3	4	5				
甲隊	A	B	<table border="1"><tr><td>A</td></tr><tr><td>B</td></tr></table> C	A	B	<table border="1"><tr><td>A</td></tr><tr><td>B</td></tr></table>	A	B	C
A									
B									
A									
B									
乙隊	X	Y	<table border="1"><tr><td>X</td></tr><tr><td>Y</td></tr></table> Z	X	Y	Z	<table border="1"><tr><td>X</td></tr><tr><td>Y</td></tr></table>	X	Y
X									
Y									
X									
Y									

3、一般男生組團體賽採九人七分制，各點選手不得兼點，其順序為：單、單、雙、單、雙、單、單。

4、一般女生組團體賽採七人五分制，各點選手不得兼點，其順序為：單、雙、單、雙、單。

(二)個人賽：採單淘汰賽制。

(三)團體賽及個人賽均採五局三勝制（每局11分）。

七、種子：

(一)公開組：99年全大運桌球比賽前四名為種子隊(雙打、混合雙打賽報名運動員需與99年全大運取得名次運動員相同，團體賽不在此限)。

(二)一般組：

1、團體賽：99 年全大運桌球一般組團體賽冠軍及 100 年全大運桌球分區錦標賽三區冠軍隊為種子隊(如 99 年全大運桌球冠軍隊與 100 年全大運桌球分區錦標賽冠軍為同隊時，則種子籤位由該分區錦標賽亞軍遞補依此類推)。

2、個人賽：100 年全大運桌球分區錦標賽三區冠軍設為種子。

八、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

(一)團體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二)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棄權以零分計，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

(三)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四)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 1、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2、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場除以負場之勝率，大者為先。若再相同時，以該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局數除以負局數之勝率，大者為先。若再相同時，以該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分除以負分之勝率，大者為先。如再相同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 3、計算勝率公式為：勝率=得點（局、分）除以失點（局、分）。

九、比賽規定：

- (一) 團體賽中任何一點，如因未出賽而被判棄權時，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之積分為零。
- (二)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運動員受傷而人數不足，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但必須事先提出聲明，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
- (三) 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30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20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大會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為準。
- (四) 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運動員證，違者該點以棄權論，並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以敗點記分。
- (五) 非當場比賽之運動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比賽已結束之運動員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到觀眾席觀看球賽，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或在空桌練習。
- (六) 為賽程能順利進行，比賽球檯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同時舉行，各隊不得異議。
- (七) 競賽運動員必須準時出賽；團體賽時雙方出賽運動員必須全體列隊點名，超過5分鐘仍未到齊者該隊視同失格。

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桌球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十一、器材檢定：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桌球規則之規定。
- (二) 比賽用球及球檯，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合格之白色比賽用球及藍色球檯。

十二、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100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三、申訴：依據中華民國100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及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比賽規則規定辦理。

十四、獎勵：個人項目決賽後立即頒獎，受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團體賽錦標於閉幕典禮時頒發。

十五、技術會議：

- (一) 公開組：中華民國100年5月1日(星期日) 下午3時，於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大樓1樓111會議廳(台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舉行。
- (二) 一般組：中華民國100年5月4日(星期三) 下午3時，於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大樓1樓112會議廳(台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舉行。
(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100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

- 一、比賽時間：100年5月6日（星期五）至5月10日（星期二）
 二、比賽地點：國立中興大學體育館（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團體賽（公開組、一般組）

（二）個人賽（公開組、一般組）

1、單打賽

2、雙打賽

3、混合雙打賽

四、參賽名額：

項目 \ 組別 人(隊)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單打賽	直接報名參賽		32人	32人
雙打賽			16組	16組
混合雙打賽			16組	
團體賽			16隊	16隊

五、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各校依據中華民國100年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公開組、一般組）：

1、個人賽：各組個人賽最多報名9人

2、每一運動員最多可報名2項。

3、每一學校報名男、女單打賽，最多可各報名3人；男、女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最多可各報名2組。

4、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不得報名團體賽。

5、每一學校報名團體賽，各組最多可報名1隊，每隊最多12人。

（三）參賽資格：

1、團體賽

（1）公開組：直接報名參賽。

（2）一般組：依據100年全大運資格賽區域劃分之三區，各取分區前2名晉級會內賽計6隊，及依各區報名參賽比例增額錄取9隊，外加100年全大運承辦學校合計16隊。若取得參賽資格之學校未能報名參賽時，則依審定資格順序依次遞補。

2、個人賽

(1)公開組：直接報名參賽。

(2)一般組：依據 100 年全大運資格賽區域劃分為三區，按照各區報名人數比例錄取參賽名額進入會內賽。若取得參賽資格之學校未能報名參賽時，不遞補。

六、比賽制度：

(一)團體賽：

1、報名 5 隊(含)以下採單循環；6 隊以上至 11 隊以下採分 2 組單循環，每組最多取 4 名進入決賽，決賽採單淘汰加名次賽；12 隊以上分 4 組單循環，每組取 2 名進入決賽，決賽採單淘汰加名次賽。

2、男、女生組均採五點三勝制(單、單、雙、雙、單)，不得兼點，每點採三局二勝制。

(二)個人賽：

1、採單淘汰賽制。

2、採三局二勝制。

(三)各組比賽均採每局以21分計算。

七、種子：

(一)公開組：

(1)團體賽：99年全大運羽球公開組團體賽前四名為種子隊。

(2)個人賽：99年全大運羽球公開組個人賽前八名為種子隊。

(二)一般組：

1、團體賽：99 年全大運羽球一般組團體賽冠軍及 100 年全大運羽球分區錦標賽三區冠軍隊為種子隊(如 99 年全大運羽球冠軍隊與 100 年全大運羽球分區錦標賽冠軍為同隊時，則種子籤位由該分區錦標賽亞軍遞補依此類推)。

2、個人賽：100 年全大運羽球分區錦標賽三區冠軍設為種子。

八、循環賽成績計分法：

(一)團體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二)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棄權以零分計，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

(三)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四)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1、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三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

(A)勝點數除以負點數之勝率，大者為先。

(B)如再相同，以勝局數除以負局數之勝率，大者為先。

(C)如再相同，以勝分數除以負分數之勝率，大者為先。

(D)如再相同，以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九、比賽規定：

(一)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30分鐘前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20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時間為準。(以大會時鐘為準)

(二)競賽運動員必須準時出賽；團體賽時雙方出賽運動員必須全體列隊點名，超過5分鐘仍未到

齊者該隊視同失格。

(三)團體賽各隊出賽名單，中間不得輪空（排空點），否則自空點後均以敗點論。

(四)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運動員證，違者該點以棄權論，並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以敗點記分。

(五)為賽程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拆點比賽(以二點為限)。

(六)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運動員缺席時，視同空點（雙打時僅一名運動員出賽亦屬空點）。空點一經判定，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其比數之計算，五點制為3：0。

2、若出賽學校運動員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運動員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而判為對方之勝場)。

3、空點經判定後，僅該場判為負場，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4、出賽時，雙方運動員必須全體列隊，核對各點出賽運動員身份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比賽結束前，若出賽運動員有人、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運動員身份。

(七)非當場比賽之運動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比賽已結束之運動員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到觀眾席觀看球賽，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

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由技術(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十一、器材檢定：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羽球規則之規定。

(二)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合格之認證比賽用球。

十二、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100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三、申訴：依據中華民國100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及國際羽球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獎勵：個人項目決賽後立即頒獎，受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團體賽錦標於閉幕典禮時頒發。

十五、技術會議：100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3時，於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大樓1樓111會議廳(台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100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

一、比賽時間：100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至 5 月 10 日（星期二）

二、比賽地點：

（一）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生組：國立中興大學網球場（台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二）一般女生組：國立臺中高工紅土球場（台中市南區高工路191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團體賽(公開組、一般組)

1、男生組團體賽

2、女生組團體賽

（二）個人賽(公開組、一般組)

1、單打賽

2、雙打賽

3、混合雙打賽

四、參賽名額：

項目 \ 組別 人(隊)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單打賽	直接報名參賽		32 人	32 人
雙打賽			16 組	16 組
男女混雙賽			16 組	
團體賽			16 隊	16 隊

五、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登記報名：各校依據中華民國100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公開組、一般組)：

1、個人賽：各組個人賽最多報名 9 人

2、每一運動員最多可報名 2 項。

3、每一學校報名男、女單打賽，最多可各報名 3 人；男、女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最多可各報名 2 組。

4、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不得報名團體賽。

5、每一學校報名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及一般女生組團體賽，各組最多可報名 1 隊，每隊最多 7 人；報名一般男生組團體賽，各組最多可報名 1 隊，每隊最多 10 人。

（三）參賽資格：

1、團體賽

（1）公開組：直接報名參賽。

（2）一般組：依據 100 年全大運資格賽區域劃分之三區，各取分區前 2 名晉級會內賽計 6 隊，及依各區報名參賽比例增額錄取 9 隊，外加 100 年全大運承辦學校合計 16 隊。若取得參賽資格之學校未能報名參賽時，則依審定資格順序依次遞補。

2、個人賽

(1)公開組：直接報名參賽。

(2)一般組：依據 100 年全大運資格賽區域劃分為三區，按照各區報名人數比例錄取參賽名額進入會內賽。若取得參賽資格之學校未能報名參賽時，不遞補。

六、比賽制度：

(一)團體賽：公開組預賽採分組循環，每組取二名進入決賽，決賽採單淘汰制；一般組採單淘汰制。

1、公開男、女生組：採三點制，其順序為單、雙、單；單、雙打不得互兼。

2、一般男生組：採五點制，其順序為單、雙、單、雙、單；單、雙打不得互兼。

3、一般女生組：採三點制，其順序為單、雙、單；單、雙打不得互兼。

(二)團體賽各組各點均採一盤六局制，空點只可排於最後一點。

(三)公開組個人賽：均採一盤八局單淘汰賽制。

(四)一般組個人賽：均採一盤六局單淘汰賽制。

(五)各組比賽除單打賽外，其餘各組之雙打賽均採用No-Ad制。

七、種子：

(一)公開組：

1、團體賽：依99全大運公開組之名次順序為種子隊。

2、個人賽：依報名截止當月，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布最新排名編排前八種子。

(二)一般組：

1、團體賽：99年全大運團體賽冠軍及100年全大運分區錦標賽三區冠軍隊為種子隊(如99年全大運網球冠軍隊與100年全大運網球分區錦標賽冠軍為同隊時，則種子籤位由該分區錦標賽亞軍遞補，依此類推)。

2、個人賽：依99年全大運一般組第1~8名，依序編排前8種子。如遇缺額，由第9~16名抽籤決定。

八、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

(一)團體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二)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棄權以零分計，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

(三)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四)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1、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 (勝點數) ÷ (負點數) 之商大者獲勝

B (總勝局數) ÷ (總負局數) 之商大者獲勝

C (總勝分) ÷ (總負分) 之商大者獲勝

3、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九、比賽規定：

(一)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30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20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為準。

(二)團體賽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運動員證備查，如10分鐘內無法提出者，違者該點以棄

權論視同空點，並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往後各點以敗點(6:0)記分。

(三)個人賽未帶運動員證，如10分鐘內無法提出者，以棄權論。

(四)比賽中僅准許教練一位或經向裁判報備核准之登錄內隊職員於換邊時作指導。

(五)非當場比賽之運動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比賽已結束之運動員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到觀眾席觀看球賽，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

(六)為賽程能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場拆點同時舉行，各隊不得異議。

(七)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運動員缺席時，視同空點（雙打時僅一名運動員出賽亦屬空點）。空點一經判定，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其比數之計算，五點制為3:0。

2、若出賽學校運動員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運動員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而判為對方之勝場)。

3、空點經判定後，僅該場判為負場，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4、競賽運動員必須準時出賽；團體賽時雙方出賽運動員必須全體列隊點名，超過5分鐘仍未到齊者該隊視同失格。核對各點出賽運動員身份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比賽結束前，若出賽運動員有人、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運動員身份。

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網球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由技術(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十一、器材檢定：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網球總會規則之規定。

(二)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認證比賽用球。

十二、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100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三、申訴：依據中華民國100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及國際網球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獎勵：各項成績於決賽後立即頒獎，受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五、技術會議：100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3時，於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大樓1樓111會議廳(台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100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跆拳道技術手冊

-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100年5月7日(星期六)至5月10日(星期二)
- 二、比賽地點: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館(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
-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男子量級(公開、一般組)		女子量級(公開、一般組)	
54 公斤級	54 公斤以下	46 公斤級	46 公斤以下
58 公斤級	54-58 公斤	49 公斤級	46-49 公斤
63 公斤級	58-63 公斤	53 公斤級	49-53 公斤
68 公斤級	63-68 公斤	57 公斤級	53-57 公斤
74 公斤級	68-74 公斤	62 公斤級	57-62 公斤
80 公斤級	74-80 公斤	67 公斤級	62-67 公斤
87 公斤級	80-87 公斤	73 公斤級	67-73 公斤
87 公斤以上	87 公斤以上	73 公斤以上	73 公斤以上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 (一) 登記報名:依據中華民國100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 報名人數規定:各參賽學校報名各組各量級比賽以1人為限。
- (三) 參賽資格:

- 1、依據中華民國100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 2、依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委員會決議,90學年度起需具備黑帶初段以上資格者,始能報名參加大專跆拳道錦標賽及大專運動會跆拳道比賽之對打項目,報名時各參賽運動員須檢附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核發之段証證明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五、賽程抽籤:100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技術會議後進行,採人工抽籤方式辦理,請各隊派代表出席(如不克出席,將由大會代理抽籤事宜)。

六、比賽制度:採單淘汰附加名次賽制,5至8名採驟死賽制。

七、比賽規定:

- (一) 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運動員證,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 (二) 運動員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
- (三) 比賽時間及方式:男女生各組每回合採2分鐘,以3回合為限,回合與回合間休息1分鐘。
- (四) 第5、6名及7、8名之名次賽,採1回合(2分鐘)之驟死賽制,如時間終了仍無結果,則由主審及所有副審依據運動員之比賽態度、技巧或技術 的有效性判定勝負。
- (五) 過磅規定:

- 1、時間:運動員於競賽前一日下午15至16時於比賽場地之指定地點接受過磅。
- 2、服裝:男運動員可穿底褲,女運動員可穿底褲與胸罩,但如運動員要求,亦可裸身過磅。

(六) 比賽服裝、護具、配備：須著全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護胸及頭盔由大會提供，護手、護襠（護陰）、護脛及護齒由運動員自備。

八、比賽規則：採用世界跆拳道聯盟審定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技術委員會解釋之。

九、器材檢定：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世界跆拳道聯盟規則之規定。

十、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100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一、申訴：依據中華民國100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及世界跆拳道聯盟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獎勵：

(一)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100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個人項目決賽後立即頒獎，受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團體錦標於閉幕典禮時頒發。

十三、技術會議：100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大樓B1國際會議廳（台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100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柔道技術手冊

一、比賽時間：100年5月7日（星期六）至5月9日（星期一）

二、比賽地點：臺中市立國光國小體育館（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61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項目 級別	男生組(公開、一般組)	女生組(公開、一般組)
第一級	60.0公斤以下	48.0公斤以下
第二級	60.1公斤~66公斤	48.1公斤~52公斤
第三級	66.1公斤~73公斤	52.1公斤~57公斤
第四級	73.1公斤~81公斤	57.1公斤~63公斤
第五級	81.1公斤~90公斤	63.1公斤~70公斤
第六級	90.1公斤~100公斤	70.1公斤~78公斤
第七級	100.1公斤以上	78.1公斤以上
第八級	不限體重	不限體重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登記：依據中華民國100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每一學校男、女生組至多各報名8人，每一量級最多報名2人，每一運動員報名以一個量級為限。

（三）參賽資格：

1、依據中華民國100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2、具柔道初段以上者，限報名參賽公開組。

五、比賽預定日程：

時間 日期	上午 9：00 開始		下午 1：00 開始	
	5月7日 (星期六)	公開男子組	第一、二、三級	一般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第六、七、八級	一般女子組	第六、七、八級
5月8日 (星期日)	公開男子組	第四、五級	一般男子組	第四、五級
	公開女子組	第四、五級	一般女子組	第四、五級
5月9日 (星期一)	公開男子組	第六、七、八級	一般男子組	第六、七、八級
	公開女子組	第一、二、三級	一般女子組	第一、二、三級

六、比賽制度：6人(含)以上採取國際柔道總會(IJF)頒佈的賽制；5人(含)以下採循環賽。

七、循環賽記分方式：

（一）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積分多者獲勝。

（二）兩人積分相同時，以該兩人比賽勝負之關係，勝者為勝；積分相同者比相關，相關相

同者再加賽一場。

八、比賽規定：

(一) 比賽時間：公開男、女生組5分鐘，一般男、女生組4分鐘。

(二) 賽程抽籤：100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技術會議後進行，請各隊派代表出席。

(三) 過磅：

1、時間：早上6:30~7:00試磅；7:00~8:00正式過磅，於比賽場地之指定地點接受過磅。逾時不候，比賽開始後，不再過磅。

2、證件：必須攜帶大會核發之運動員證參加過磅。

3、過磅服裝：男運動員穿底褲，女運動員穿底褲與內衣，但如運動員要求，亦可裸身過磅。

(四) 參賽運動員須穿著印有該學校名稱背後無其他識別布的柔道服。公開組備藍色和白色柔道服參賽，一般組備白色柔道服參賽，違者取消資格。

(五) 女子運動員柔道服內必須穿著無標誌白色短袖無領T恤參賽，違者取消資格。

(六) 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運動員證，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七) 運動員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

(八)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審判委員會判定之，其判定為終決。

(九)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者，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其往後之出賽權。

九、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由技術(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十、器材檢定：所有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柔道總會規則之規定。

十一、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100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二、申訴：依據中華民國100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及國際柔道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獎勵：

(一) 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100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獎勵規定辦理。

(二) 個人項目決賽後立即頒獎，受獎者必須穿著白色柔道服。團體錦標於閉幕典禮時頒發。

十四、技術會議：100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大樓1樓111會議廳（台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100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擊劍技術手冊

- 一、比賽時間：100年5月6日（星期五）至5月9日（星期一）
- 二、比賽地點：臺中市立崇倫國中（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653號）
-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 （一）團體賽(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 1、鈍劍團體賽
 - 2、銳劍團體賽
 - 3、軍刀團體賽
- （二）個人賽(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 1、鈍劍個人賽
 - 2、銳劍個人賽
 - 3、軍刀個人賽
-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 （一）登記：依據中華民國100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報名人數規定：
- 1、團體賽：每一單位（學校）報名每項以1隊為限，每隊正選3人，後補1人。
 - 2、個人賽：
 - (1)每一學校報名團體賽項目，其報名個人賽每項以3人為限，且不得跨劍種比賽。
 - (2)每一學校無報名團體賽項目，其報名個人賽每項以2人為限，且不得跨劍種比賽。
 - (3)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以1項為限，團體賽可報3項。
- （三）參賽資格：依據中華民國100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 五、比賽預定日程：每日上午8：30檢錄，9:00開賽
- 5月 6日（星期五） 女生組銳劍個人賽、男生組鈍劍個人賽、男生組軍刀個人賽
- 5月 7日（星期六） 男生組銳劍個人賽、女生組鈍劍個人賽、女生組軍刀個人賽
- 5月 8日（星期日） 女生組銳劍團體賽、男生組鈍劍團體賽、男生組軍刀團體賽
- 5月 9日（星期一） 男生組銳劍團體賽、女生組鈍劍團體賽、女生組軍刀團體賽

比賽時間預定表

5 月 6 日（星期五）		
編號	項目	時間
1	男子鈍劍個人賽初賽	09:00
2	女子銳劍個人賽初賽	
3	男子軍刀個人賽初賽	
4	男子鈍劍個人賽複賽	11:30
5	女子銳劍個人賽複賽	
6	男子軍刀個人賽複賽	
7	決賽：男子鈍劍個人、女子銳劍個人、女子軍刀個人	15:00
	頒獎：男子鈍劍個人、女子銳劍個人、女子軍刀個人	16:30

5 月 7 日 (星期六)		
8	男子銳劍個人賽初賽	09:00
9	女子鈍劍個人賽初賽	
10	女子軍刀個人賽初賽	
11	男子銳劍個人賽複賽	11:30
12	女子鈍劍個人賽複賽	
13	女子軍刀個人賽複賽	
14	決賽：男子銳劍個人、女子鈍劍個人、女子軍刀個人	15:00
	頒獎：男子銳劍個人、女子鈍劍個人、女子軍刀個人	16:30
5 月 8 日 (星期日)		
15	男子鈍劍團體賽初賽	09:00
16	女子銳劍團體賽初賽	
17	男子軍刀團體賽初賽	
18	決賽：男子鈍劍團體賽、女子銳劍團體賽、男子軍刀團體賽	11:00
	頒獎：男子鈍劍團體賽、女子銳劍團體賽、男子軍刀團體賽	16:00
5 月 9 日 (星期一)		
19	男子銳劍團體賽初賽	09:00
20	女子鈍劍團體賽初賽	
21	女子軍刀團體賽初賽	
22	決賽：男子銳劍團體賽、女子鈍劍團體賽、女子軍刀團體賽	11:00
	頒獎：男子銳劍團體賽、女子鈍劍團體賽、女子軍刀團體賽	16:00

六、比賽制度：

(一) 個人賽：

- 1、預賽採分組單循環制，同一學校運動員以儘可能不被安排在同一組的原則進行。
- 2、複、決賽採十五點直接淘汰制。
- 3、首輪循環賽淘汰 20%，晉級運動員以 64、32、16 或 8 人競賽表格所在位置進行直接淘汰賽。
- 4、循環賽後積分統計，如果有 2 名或多名運動員勝率、淨擊中數 (TD - TR)、擊中數 (TD) 3 個指數完全相同者，以抽籤決定總排名表上位置，如果涉及晉級資格時，一律晉級。
- 5、排名：1 至 4 名以決賽勝出，其餘運動員的排名依遭淘汰時所在競賽表中所有運動員的名次來排名；對於循環賽中被淘汰的運動員，他們的名次依據循環賽成績排定。

(二) 團體賽：

- 1、各校排名，視該校在個人賽成績最好的 3 名運動員名次積分累加之和；如果有兩個或多個參加學校積分相同，則以隊伍中個人名次最好的隊伍名次在前。
- 2、積分：第 1 名 32 分，第 2 名 26 分，第 3 名 20 分，第 4 名 18 分，第 5 名 16 分，第 6 名 15 分，第 7 名 14 分，第 8 名 13 分，第 9 至第 16 名 8 分，第 17 至第 32 名 4 分，第 33 至第 64 名 2 分。
- 3、參賽隊伍依據競賽表，進行直接淘汰賽。
- 4、採 45 點直接淘汰制。參加隊數 17 隊(含) 以下，5 至 8 名不加賽。前 4 名依據比賽決定名次，第 5 名開始，按各隊團體賽前的排名排出名次。

七、比賽規定：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出賽選手應到場準備，比賽開始後裁判點名不在場，

三次點名，每次間隔一分鐘，第一次給予黃牌警告，第二次給予紅牌警告，第三次給予黑牌警告，同時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八、比賽規則：採用 F.I.E 國際擊劍總會所頒佈之最新國際擊劍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九、器材檢定：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運動員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

(二) 運動員比賽用之電劍、體線、電衣、面罩、軍刀面罩、軍刀袖套，均須於賽前經裁判檢查合格後，方可在比賽中使用。

(三) 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含以上)的預備器材，沒有預備器材，依規則之罰則處罰。

十、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一、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及國際擊劍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獎勵：個人項目決賽後立即頒獎，受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團體賽錦標於閉幕典禮時頒發。

十三、技術會議：100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於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大樓一樓 112 會議廳(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0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100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射箭技術手冊

- 一、比賽時間：100年5月6日（星期五）至5月10日（星期二）
- 二、比賽地點：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棒球場（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
-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 （一）團體賽（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 （二）個人賽（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 （一）登記報名：依據中華民國100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報名人數規定：每一學校各組限報名1隊，每隊報名人數以4人為限。
- （三）參賽資格：依據中華民國100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 五、比賽預定日程：

日期	時間	組別
5月6日 (星期五)	09:00-10:00	場地整理及檢查
	10:00-11:00	裁判會議
	11:00-12:00	公開組(男、女) 一般組(男、女)技術會議
	14:00-16:00	公開組(男、女) 一般組(男、女)弓具檢查及場地練習
5月7日 (星期六) 排名賽	08:30-09:15	公開組(男、女)公開練習
	09:30-12:00	公開組(男、女) 70公尺雙局排名賽
	13:00-13:45	一般組(男、女)公開練習
	14:00-16:30	一般組(男、女) 70公尺雙局排名賽
5月8日 (星期日) 公開組 個人賽	08:30-09:15	公開組(男、女) 個人公開練習
	09:30-11:30	公開組(男、女) 個人淘汰局至1/8賽
	13:30-14:00	公開組(男、女) 個人決賽局1/4賽
	14:00-14:30	公開組(男、女) 個人決賽局1/2賽
	14:30-15:00	公開女子組個人銅牌賽(決賽場)
	15:00-15:30	公開男子組個人銅牌賽(決賽場)
	15:30-16:00	公開女子組個人金牌賽(決賽場)
16:00-16:30	公開男子組個人金牌賽(決賽場) 賽畢頒獎	
5月9日 (星期一) 一般組 個人賽	08:30-09:15	一般組(男、女) 個人公開練習
	09:30-11:30	一般組(男、女) 個人淘汰局至1/8賽
	13:30-14:00	一般組(男、女) 個人決賽局1/4賽
	14:00-14:30	一般組(男、女) 個人決賽局1/2賽
	14:30-15:00	一般女子組個人銅牌賽(決賽場)
	15:00-15:30	一般男子組個人銅牌賽(決賽場)
	15:30-16:00	一般女子組個人金牌賽(決賽場)
16:00-16:30	一般男子組個人金牌賽(決賽場) 賽畢頒獎	
5月10日 (星期二)	08:30-09:15	公開組(男、女) 團體賽公開練習
	09:30-10:00	公開組(男、女) 團體對抗賽1/4

團體賽	10：00—10：30	公開組(男、女)團體對抗賽 1/2
	10：30—11：00	公開組(男、女)團體銅牌賽(同時發射)
	11：00—11：30	公開組女子團體金牌賽(決賽場)
	11：30—12：00	公開組男子團體金牌賽(決賽場) 賽畢頒獎
	12：30—13：15	一般組(男、女)團體賽公開練習
	13：30—14：00	一般組(男、女)團體對抗賽 1/4
	14：00—14：30	一般組(男、女)團體對抗賽 1/2
	14：30—15：00	一般組(男、女)團體銅牌賽(同時發射)
	15：00—15：30	一般組女子團體金牌賽(決賽場)
	15：30—16：00	一般組男子團體金牌賽(決賽場) 賽畢頒獎

六、比賽制度：採用國際射箭總會奧運局新積點賽制。

七、比賽規定：

(一)比賽距離為70公尺。

(二)排名賽：各組男、女依參賽人數，射雙局(70M)之總分排名。各組每回4分鐘射6箭，計12回共72箭。

(三)個人賽：各組男、女依參賽人數錄取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

(1)個人(各組)淘汰局

(2)個人(各組)決賽局

(四)淘汰局每位運動員每4分鐘射6箭，採新積點制先獲得4或5積點為勝者；決賽局每位運動員2分鐘射3箭，採新積點制先獲得6或7積點為勝者。(各獎牌賽交互發射每20秒一箭)。

(五)團體賽：(1)排名賽：依個人排名賽中，同一組隊學校三位運動員所獲得之團體總分最優前8隊，排定團體賽對抗表進行比賽。

(2)每人每回射2箭，合計6箭計時2分鐘，共4回計24箭。

(3)比照世界大學運動會採用「學院制靶紙」。

(4)若四回結束後雙方平手，則進行加射，每校運動員各射1支箭，共計射3支箭，依照加射該回得分高低決定勝負，若第一回加射同分則進行第二回，最多可加射三回，若第三回加射雙方總分還是相同，則以最接近靶心者為勝方。

八、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九、器材檢定：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需符合國際射箭總會規則之規定。

(二)比賽靶紙：採用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審定合格之比賽靶紙。

(三)弓具檢查：按技術手冊上註明之檢查時間接受檢查(100年5月6日下午2：00~4：00)。

未依規定時間內接受檢查者，仍得參賽，惟經抽檢違規，則取消參賽資格及成績。

十、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100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一、申訴：依據中華民國100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及國際射箭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獎勵：各組決賽後立即頒獎，受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三、技術會議：100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10：00～12：00於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大樓1樓112會議廳（台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100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100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空手道技術手冊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100年5月7-9日(星期六、星期日、星期一)

二、比賽地點：臺中市立信義國小(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325號)

三、比賽項目及分組：

(一)男生組(公開組、一般組)：

1、個人對打：

(1)第一量級：體重60.00公斤以下(含60.00公斤)。

(2)第二量級：體重60.01公斤~67.00公斤。

(3)第三量級：體重67.01公斤~75.00公斤。

(4)第四量級：體重75.01公斤~84.00公斤。

(5)第五量級：體重84.01公斤以上。

(6)第六量級：公開量級。

2.個人型：

(二)女生組(公開組、一般組)：

1、個人對打：

(1)第一量級：體重50.00公斤以下(含50.00公斤)。

(2)第二量級：體重50.01公斤~55.00公斤。

(3)第三量級：體重55.01公斤~61.00公斤。

(4)第四量級：體重61.01公斤~68.00公斤。

(5)第五量級：體重68.01公斤以上。

(6)第六量級：公開量級。

2.個人型：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登記：依據中華民國100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每一參加學校報名各組各量級對打比賽均以1人為限，參加對打比賽之運動員得兼個人型。

(三)參賽資格：

1. 依據中華民國100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2. 報名公開組運動員需具備空手道初段以上證書資格，一般組運動員需具備空手道參級以上證書資格者(以賽前取得為準)，始能報名參加比賽，並於技術會議時繳驗段(級)證書影本。

五、比賽預定日程：

日期	時間	比賽級組	場地	時間	比賽級組	場地
5 月 7 日 星 期 六	10:00	公開男生組個人型	A	10:00	公開女生組個人型	B
	10:10	一般男生組個人型	A	10:10	一般女生組個人型	B
	10:50	公開女生組個人對打 50公斤以下	A	10:50	一般女生組個人對打 50公斤以下	B
	11:30	公開女生組個人對打 50.01-55.00公斤	A	11:30	一般女生組個人對打 50.01-55.00公斤	B
	14:30	公開女生組個人對打 55.01-61.00公斤	A	14:30	一般女生組個人對打 55.01-61.00公斤	B
	15:10	公開女生組個人對打 61.01-68.00公斤	A	15:10	一般女生組個人對打 61.01-68.00公斤	B
	15:40	公開女生組個人對打 68.01公斤以上	A	15:40	一般女生組個人對打 68.01公斤以上	B
	16:10	公開女生組個人對打 公開量級	A	16:10	一般女生組個人對打 公開量級	B
	17:00	公開男生組個人對打 60.00公斤以下	A	17:00	一般男生組個人對打 60.00公斤以下	B
日期	時間	比賽級組	場地	時間	比賽級組	場地
5 月 8 日 星 期 日	10:00	公開男生組個人對打 60.01-67.00公斤	A	10:00	一般男生組個人對打 60.01-67.00公斤	B
	10:40	公開男生組個人對打 67.01-75.00公斤	A	10:40	一般男生組個人對打 67.01-75.00公斤	B
	11:20	公開男生組個人對打 75.01-84.00公斤	A	11:20	一般男生組個人對打 75.01-84.00公斤	B
	14:30	公開男生組個人對打 84.01公斤以上	A	14:30	一般男生組個人對打 84.01公斤以上	B
	15:00	公開男生組個人對打 公開量級	A	15:00	一般男生組個人對打 公開量級	B
※本表為預定之賽程時間表，實際賽程進行可能會有些微變動，賽程如有調整以大會公告為主。						

六、比賽制度：世界空手道聯盟（World Karate Federation）比賽規則(Repechage system)。

七、比賽規定：

(一)賽程抽籤：中華民國100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技術會議後舉行。

(二)過磅規定：當日參加對打賽程之運動員於當天上午09：00-09：30於過磅室進行過磅（以一次過磅為限）。運動員過磅時應攜帶運動員證，未攜帶運動員證者，不得參加過磅。男運動員可穿底褲，女運動員可穿底褲與內衣，但如運動員要求，亦可裸身過磅。過磅室禁止飲食及無關人員進入（含教練及非擔任過磅裁判者）。過磅逾時以棄權論，依向大會註冊之參賽級別為準，不得更改比賽級別。

(三)比賽服裝及配備：參加比賽運動員應穿著世界空手道聯盟(WKF)規定之服裝與認證之護具出場比賽。(依世界空手道聯盟規定，參加對打比賽運動員須自備配戴護齒、紅色與藍色拳套、紅色與藍色脛骨護墊與腳部護具、紅色與藍色腰帶、女子組須加著女性護胸，內穿式護陰是可允許使用的，但抽取活動式塑膠杯之護陰是不被允許的。一般組運動員不分男女均須著身體護具(由大會準備)，並依大會規定時間準時檢錄出場比賽)。

(四)參加一般組型比賽者，須打四大流派基本型，四強內方可打四大流派之指定型或自由型。

(五)運動員及教練須憑運動員及教練證進入比賽場，非參加該組賽程之運動員及教練不得進入比賽場內。比賽時如有一方棄權，對方運動員仍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

(六)競賽場內除當場比賽之運動員及其教練一名外，其餘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位上，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犯規處置。代表隊教練進入指導席位，應著代表該隊之運動服，並不得大聲喧嚷、干擾比賽進行或侮辱裁判行為，違者，由該場執行裁判裁決該方運動員犯規或令其出場。情節重大者，則提請審判委員會處罰之。

(七)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教練或運動員禁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除大會不接受申訴外，並取消該運動員或教練比賽資格。

八、比賽規則：依世界空手道聯盟(WKF)所定之最新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九、器材檢定：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參照最新世界空手道聯盟(WKF)規則規定辦理。

十、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100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一、申訴：依據中華民國100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二、獎勵：

(一)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100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個人項目決賽後立即頒獎，受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團體錦標於閉幕典禮時頒發。

十三、技術會議：中華民國100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大樓1樓111會議廳(台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100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100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木球技術手冊

一、比賽時間：100年5月7日(星期六)至100年5月10日(星期二)

二、比賽地點：國立中興大學行政大樓後方草坪(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三、比賽項目及分組：

(一)團體賽(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二)個人賽(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登記：依據中華民國100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

1、團體賽：每一參加學校報名各項至少4人，最多6人為限(報名團體賽時，其個人成績自動列入個人賽成績)。

2、個人賽：每一參加學校未報名桿數賽團體組單位，各組最多可報名3名。

(三)參賽資格：依據中華民國100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五、比賽制度：

(一)團體賽每隊最多6人出賽，以最佳4人之36個球道擊球總桿數成績總和判勝負，總桿數低者為勝。若有2隊以上成績相同時，以相關球隊隊員中36球道總和成績最低者的隊伍為勝，若最低者相同時，則以具次低桿成績的隊伍為勝，依此類推，直至分出勝負為止。若各隊未達4人參賽時，不列入團體賽成績，但仍可計個人賽成績。

(二)個人賽則依個人36個球道成績錄取各組前12名(若第12名有成績相同時，以最後12球道(25-36)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若再相同時，則以次低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完全相同時，則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直到分出勝負為止。)，加賽12球道以48球道總桿數判別勝負，總桿數低者為勝，若有2人以上成績相同時，則以最後12球道(37-48)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若再相同時，則以次低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以此類推，若完全相同時，則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三)成績記錄：

1、預賽成績記錄，採各組球員互記方式執行，大會於球道間設置裁判巡迴監督。

2、決賽成績記錄，由大會指定裁判。

六、比賽規定：

(一)為賽程能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二)全隊必須統一穿著同款式之有領上衣參賽。

(三)運動員應提前20分鐘到場參加檢錄，檢錄未到以棄權論。

(四)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

(五)如遇雨天，比賽照常舉行，球員自備雨具。

(六)比賽進行中，領隊、教練及非參賽選手請勿進入比賽場地。

(七)任一輪成績超過84桿時，判定失格不得繼續比賽，成績不列入紀錄。

(八)比賽中，球具(含球)因打擊而損壞，依規則規定處理。

七、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木球總會審定之木球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八、器材檢定：採用國際木球總會2008年11月30日修訂之審訂標準檢定合格之球具，球桿桿頭不得

加裝任何東西。比賽用球請參賽選手自行準備，但須符合規則規定。

九、申訴：依據中華民國100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獎勵：

(一)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100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個人項目決賽後立即頒獎，受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團體錦標於閉幕典禮時頒發。

十一、技術會議：100年5月6日下午2時於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大樓2樓202教室(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100全大運官網中公布)。